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2017年5月25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书面通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根据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冻结泸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票50,000,000股。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2018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通知，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截止到2018年1月17日，杭州中院根据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冻结的泸天化集团所持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解除冻结。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仍为585,000,000股，其中泸天化集团持有203,1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4.72%。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泸天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公司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月23日